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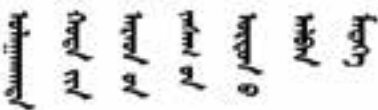
ᠴᠢᠮ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ᠮᠤᠨ ᠮᠤᠮᠤᠨ ᠮᠤᠮᠤᠨ ᠮᠤᠮᠤᠨ ᠮᠤᠮᠤᠨ ᠮᠤᠮᠤᠨ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年第5期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立军

委员：刘兴飞 梁志刚 王建平  
齐鑫森 刘晓东 王晨飞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府服务局

印刷单位：赤峰恒实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  
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振兴绒毛产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 5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赤峰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比例的通知

## 政府办文件

- 22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政策解读

- 34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政策解读
- 35 关于《赤峰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 and 信息共享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38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赤峰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比例的通知》政策解读
- 40 关于《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的政策解读
- 41 《赤峰市振兴绒毛产业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振兴绒毛产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赤政发〔2024〕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赤峰市振兴绒毛产业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振兴绒毛产业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振兴羊绒产业的意见》（内政发〔2013〕74号）精神、推进《赤峰市绒毛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实施，推动优质绒山羊增产扩群提质，建设优质绒山羊种源基地和养殖基地，打造蒙东羊绒产业集聚区，促进绒毛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加快推进绒山羊良种提升工程

（一）加强良种选育。加强绒山羊良种基地建设，提升育种创新能力。对国家级保护区、保种场、核心育种场和自治区级核心育种场每个支持40万元。对绒山羊育种实施主体培育并通过国家配套系认定的，按每个新品系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优质罕山白绒山羊扩繁，利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对使用绒纤维细度在14.5微米以下供体羊生产的胚胎进行移植繁育成功且谱系档案健全的羔羊，每只奖励2000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二）提升良种供给能力。加大罕山白绒山羊的保护和推广力度，鼓励旗县区新建或改扩建罕山白绒山羊种羊良种繁育场，对每年新培育50只以上优质种公羊（绒细度14.5微米以下、产绒量0.6公斤以上）的种羊场每个一次性补贴5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三）加强良种推广。开展生产性能测定，推动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进一步提纯复壮优质种群。对存栏能繁母羊30只以上的养殖场（户），购买优良罕山白绒山羊种公羊给予适当补助，种公

羊绒纤维细度在 14.5 微米以下，补贴标准由旗县区农牧、财政部门根据市场评估情况确定，原则上种公羊每只补贴不超过 3000 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四）强化动物防疫监管。**加强绒山羊强制免疫和动物卫生监管，规范开展检疫工作。利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一次性支持“国家级羊布鲁氏菌病净化场”200 万元，用于动物疫病防控、净化等设施设备建设，保护种羊场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 二、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标准化生产

**（五）加强绒山羊提质增效技术研究。**依托自治区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项目，开展绒山羊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研究、集成、示范推广与创新应用。建立肉绒兼用型、细绒型和高繁型 3 个核心群，运用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技术繁育优质罕山白绒山羊，加大罕山白绒山羊本品种的选育力度。构建“专家+农技人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农牧户”的链条式推广服务模式，开展绒山羊养殖、人工授精和胚胎移植的技术推广及培训，推广绒山羊提质增效技术。（责任单位：市农牧局、科技局）

**（六）鼓励技术改造和创新。**鼓励绒毛精深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支持企业设备升级改造、工艺提升、产品研发，优化高、中、低端产品梯次搭配。重点支持加工龙头企业引入先进技术，引进世界一流加工设备，提高梳绒水平和精深加工能力。对 2024 年以后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6 亿元，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新建和升级改造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贷款的企业，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贴息支持。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羊绒企业、“专精特新”中小羊绒企业和“小巨人”羊绒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支持企业在人才引进政策扶持、提升研发条件等方面给予倾斜，对企业引进培育的高层次科研人才给予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农牧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加快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引导农牧民发展适度规模绒山羊养殖。鼓励各旗县区整合各级衔接资金、涉农涉牧资金重点支持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配套完善饲草料加工及自动化设备，推进标准化示范创建。“十四五”期间在核心产区打造优质绒山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20 个（存栏 500 只以上、体重 25 千克以上、绒细度 14.5 微米以下的绒山羊占比达到 60%以上），统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对达到标准的规模养殖场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畜牧业项目贷款实施贴息支持，累计贴息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90%且不超过 3%贷款利率（实际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利率计算），单个主体年度贴息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补贴标准按照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现代设施畜牧业建设贷款贴息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农计财发〔2023〕630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

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4号）执行。对符合条件旗县区的农牧民和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的搂草机、全混合日粮制备机、清粪机等畜牧养殖相关机械，在中央财政定额补贴基础上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累加补贴。（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 三、提升饲草供给保障能力

（八）加强饲草料收储。对规模化养殖场（户）、企业或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收储使用以全株青贮玉米为主，兼顾苜蓿、饲用燕麦、饲用甜高粱等优质饲草以及各地有使用习惯、养殖场（户）接受程度高的特色饲草品种，利用中央财政粮改饲试点项目给予饲草料收储补贴，每吨补贴不低于 50 元，采取先储后补方式补贴。补贴规模按照自治区农牧厅当年下达我市粮改饲试点项目收储任务量确定。（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九）鼓励饲用燕麦、羊草、苜蓿规模化种植。坚持以水定地，量水而行。利用饲用燕麦、羊草、苜蓿种植项目，对相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300 亩以上、验收达标的饲用燕麦草田，每亩补贴 70 元；对相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200 亩以上，验收达标的羊草草田，每亩分三年给予 1000 元补贴，第一年补贴 400 元、第二年补贴 300 元、第三年补贴 300 元；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500 亩以上的苜蓿草田，按照 1 个合理生长周期 1000 元/亩的标准分 3 年给予补助，第一年补贴 600 元、第二年补贴 200 元、第三年补贴 200 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 四、全面推进产业化经营

（十）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对符合条件的县级以上绒山羊养殖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及联合社和示范家庭农牧场，为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开展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或购置初加工、整理、储存、运销设备，建设清选包装、仓储等设施，整合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以“先建设后补助”的方式给予资金奖励，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奖励资金占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单个合作社奖励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利用家庭农牧场项目资金，单个家庭农牧场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近三年已享受项目补助的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原则上不再享受同类项目奖励。（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十一）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依托全市现代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行动，培育壮大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行业指导，因地制宜建立服务标准和规范。支持开展社会化服务，将服务领域由代养、代管等产中服务向产前、产后拓展延伸，为养殖户提供动物防疫、畜禽改良、剪羊绒等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牧户节本增产、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十二）支持羊绒加工企业开展羊绒收储。实施羊绒收储贴息政策。按照每收 100 吨原绒贴息 33 万元标准，支持企业收储内蒙古自治区内生产的绒纤维细度在 16 微米以下优质羊绒，贴息规模按照自治区年度羊绒收储贴息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鼓励养殖场（户）对羊绒进行分级整理，推进牧企对接，减少中间环节，鼓励羊绒加工企业优质优价收购。（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财政局)

(十三) **强化品牌建设。**鼓励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名特优新农产品等认证登记,认证登记产品按照《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优质农畜产品认证(登记)奖补办法〉的通知》(赤政办发〔2023〕43号)给予奖补。支持品牌建设,做好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顶层设计和推介宣传,利用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绿色农畜产品博览会等平台广泛推介,扩大品牌影响力。支持羊绒制品作为“赤峰好礼”进行推介宣传,推动羊绒产业文旅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

(十四) **创新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鼓励羊绒加工、屠宰加工龙头企业保底价订单收购羊绒和绒山羊,稳定“绒、肉”销售渠道。推广“企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农牧户”养殖模式,创新农牧企利益联结机制,企业通过利润返还等形式,让养殖户共享产业链增值收益。(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商务局)

(十五) **强化金融支持。**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增加对绒毛产业的信贷支持,解决种业企业、规模养殖场(户)和专业合作社贷款难问题。探索建立绒山羊保险业务,提高保险保障水平。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养殖场(户)和加工龙头企业扩大再生产提供贷款担保服务,探索利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补贴担保费用,降低担保费率。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赤峰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

## 五、附则

(十六) 本政策施行后,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七) 本政策措施内容由赤峰市农牧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赤峰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比例的通知

赤政字〔2024〕3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赤峰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比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现予以公布实施。

一、此次公布的补偿标准是在已公布的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补偿标准、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以及本轮确定的经审查论证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比例。

二、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征地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并不低于此标准，切实保护被征地农牧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相关补偿标准的更新工作，建立补偿标准更新制度，结合地区实际，一般每三年调整或重新公布一次，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此次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比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 赤峰市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地类修正系数表 .pdf  
2. 赤峰市青苗补偿标准表 .pdf  
3. 赤峰市地上附着物标准表 .pdf  
4. 赤峰市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比例表 .pdf  
5. 赤峰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修正系数细化表 .pdf

2024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表 1 赤峰市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地类修正系数表

盟市	旗县	区片级别	建设用地修正系数	未利用地修正系数
赤峰市	红山区	I	0.4	0.3
		II	0.4	0.3
		III	0.4	0.3
		IV	0.4	0.3
		V	0.4	0.3
		VI	0.4	0.3
	元宝山区	I	0.4837	0.1613
		II	0.1886	0.1886
		III	0.2139	0.2139
		IV	0.2488	0.2488
		V	0.2616	0.2616
	松山区	I	0.2	0.12
		II	0.2	0.12
		III	0.2	0.12
		IV	0.2	0.12
		V	0.2	0.12
		VI	0.2	0.12
		VII	0.2	0.12
		VIII	0.2	0.12
	阿鲁科尔沁旗	I	1	0.17
		II	1	0.22
		III	1	0.24
		IV	1	0.34
		V	1	0.54

表 1 赤峰市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地类修正系数表

盟市	旗县	区片级别	建设用地修正系数	未利用地修正系数
赤峰市	巴林左旗	I	1	0.3
		II	1	0.3
		III	1	0.3
		IV	1	0.3
		V	1	0.3
	巴林右旗	I	1	0.11
		II	1	0.12
		III	1	0.13
		IV	1	0.14
		V	1	0.17
	林西县	I	1	0.12
		II	1	0.12
		III	1	0.12
		IV	1	0.12
	克什克腾旗	I	0.23	0.23
		II	0.24	0.24
		III	0.26	0.26
		IV	0.27	0.27
	翁牛特旗	I	1	0.1
		II	1	0.11
		III	1	0.11
		IV	1	0.11
		V	1	0.12
		VI	1	0.13
		VII	1	0.15

表 1 赤峰市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地类修正系数表

盟市	旗县	区片级别	建设用地修正系数	未利用地修正系数
赤峰市	喀喇沁旗	I	0.45	0.19
		II	0.45	0.19
		III	0.45	0.19
		IV	0.45	0.19
		V	0.45	0.19
	宁城县	I	1	0.25
		II	1	0.25
		III	1	0.25
		IV	1	0.25
		V	1	0.25
		VI	1	0.25
	敖汉旗	I	0.8	0.1
		II	0.8	0.11
		III	0.8	0.11
		IV	0.8	0.13
V		0.8	0.14	

表 2 赤峰市青苗补偿标准表

盟市	旗县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赤峰市	红山区	露地青苗	大田作物	—	1400	元/亩		
			叶菜类	—	3500	元/亩		
			果菜类	—	5000	元/亩		
		露地青苗	药材类	一年生药材类	—	4000	元/亩	
				两年生以上药材类	—	6000	元/亩	
			苗床类	—	13333	元/亩		
		露地青苗	绿化苗木	—	—	4000	元/亩	
				果树	—	16800	元/亩	
				—	—	8400	元/亩	
		林木	用材林	—	—	3600	元/亩	针叶 5 年以下，阔叶 3 年以下
				—	—	7200	元/亩	以实际评估价为准
			防护林	—	—	7200	元/亩	针叶 5 年以下，阔叶 3 年以下
				—	—	14000	元/亩	以实际评估价为准
—	—			7000	元/亩			
—	—			7000	元/亩			

表 2 赤峰市青苗补偿标准表

盟市	旗县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赤峰市	红山区	棚内青苗	果菜类	—	9000	元/亩		
			苗床类	—	33334	元/亩		
			绿化苗木	—	10000	元/亩		
			食用菌	—	80000	元/亩		
			果树	成草莓、成樱桃、成油桃	25200	元/亩		
	元宝山区	露地青苗	大田作物、蔬菜等（玉米、小麦、高粱、谷类、豆类、薯类等）	幼葡萄、幼苹果、幼油桃	—	8400	元/亩	
				I	2481	元/亩	I、II、III、IV、V为 区片级别，未列出种类 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 具的评估价格或者当时 市场价格为准（青苗补 偿不包含土地租金）	
			II	2121	元/亩			
			III	1870	元/亩			
			IV	1608	元/亩			
	V	1529	元/亩					
	松山区	露地青苗	大田作物	玉米、小麦、高粱、谷类、豆类、薯类 I	—	1400	元/亩	未出苗按一半折算，未 列出种类按实际市场价 格评估补偿
				叶菜类	—	3500	元/亩	
			果菜类	—	—	5000	元/亩	

表 2 赤峰市青苗补偿标准表

盟市	旗县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赤峰市	松山区	露地青苗	药材类	一年生	4000	元/亩	未列出种类按照实际 市 场价格评估
				两年生及以上	6000	元/亩	
			苗木类	20	元/平方米		
				花卉类	5000	元/亩	
		棚内青苗	叶菜类	7000	元/亩		
				果菜类	10000	元/亩	
			苗床类	50	元/平方米		
				花卉类	10000	元/亩	
			露地果树	成果树	16800	元/亩	
				幼果树	8400	元/亩	
		棚内果树 (葡萄、樱桃、油桃)	成果树	2/200	元/亩		
				幼果树	8400	元/亩	
			苗木类	高 20-50 厘米, 每占地不少于 6000 棵	7200	元/亩	
				高 60 厘米以下, 每占地不低于 8000 棵	3200	元/亩	

表 2 赤峰市青苗补偿标准表

盟市	旗县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赤峰市	松山区	苗木类	水浇类	高 60-100 厘米, 每占地不低于 5000 墩	6000	元/亩	1. 未列出种类按照当时实际市场行情, 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2. 如果征地时间与地上青苗补偿标准文件制定时间距离过长, 依据当时实际市场行情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高 100 厘米以上, 每占地不低于 4000 墩	8000	元/亩					
				每占地不少于 4000 棵, 一年生	3500	元/亩					
				每占地不少于 4000 棵, 二年生	7200	元/亩					
			每占地不少于 4000 棵, 三年生及以上	8500	元/亩						
			新疆杨、银中杨苗	每占地不少于 4000 棵, 一年生	6000	元/亩					
				每占地不少于 4000 棵, 二年生	10000	元/亩					
				每占地不少于 4000 棵, 三年以上	12000	元/亩					
			樟子松、油松容器苗	移栽费		0.3		元/棵			
					每占地不少于 3000 棵	4500		元/亩			
			粮食作物	阿鲁科尔沁旗	粮食作物	玉米		.....	1000	元/亩	按作物近三年平均年产值进行补偿, 未列入补偿标准的种类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为准。
						高粱		.....	800	元/亩	
						谷子		.....	200	元/亩	
						向日葵		.....	1500	元/亩	

表 2 赤峰市青苗补偿标准表

盟市	旗县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赤峰市	阿鲁科尔沁旗	粮食作物	绿豆	.....	450	元/亩	按作物近三年平均年产量进行补偿，未列入补偿标准的种类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为准。
			经济作物	.....	800	元/亩	
	蔬菜类	塑料大棚	.....	800	元/亩		
			.....	90	元/平方米		
		日光温室	.....	240	元/平方米		
		冷棚	.....	42	元/平方米		
	大田粮食作物类	水浇地	.....	1600	元/亩		
		旱地	.....	1200	元/亩		
	叶菜类	露地种植	.....	3500	元/亩		
		棚内种植	.....	7000	元/亩		
	果菜类	露地种植	.....	5000	元/亩		
		棚内种植	.....	10000	元/亩		
		露地种植	.....	3500	元/亩		
	根菜类	露地种植	.....	8000	元/亩		
棚内种植		.....	8000	元/亩			
	巴林左旗						未列出种类或者市场价格变动较大具体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包含地租

表 2 赤峰市青苗补偿标准表

盟市	旗县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赤峰市	巴林左旗	秧苗类	露地种植	.....	20	元/平方米	未列出种类或者市场价格变动较大具体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包含地租
			棚内种植	.....	50	元/平方米	
	药材类	露地种植	一年生药材	3500	元/亩		
			两年以上	6000	元/亩		
	大田粮食作物类	水浇地		1800	元/亩		
			旱地	1300	元/亩		
	叶菜类	露地种植		3500	元/亩		
			棚内种植	7000	元/亩		
	果菜类	露地种植		5000	元/亩		
			棚内种植	10000	元/亩		
	药材类	露地种植	一年生药材	4000	元/亩		
			两年以上	6000	元/亩		
	苗床类	露地种植		20	元/平方米		
			棚内种植	50	元/平方米		
							未列出种类具体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

表 2 赤峰市青苗补偿标准表

盟市	旗县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赤峰市	巴林右旗	花卉类	棚内种植		10000	元/亩	未列出种类的具体参照 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 评估价格
			露地种植		1600	元/亩	
	大田粮食作物类	旱地		1200	元/亩		
		露地种植		3500	元/亩		
	叶菜类	棚内种植		7000	元/亩		
		露地种植		5000	元/亩		
	果菜类	棚内种植		10000	元/亩		
		露地种植		3500	元/亩		
	根菜类	棚内种植		8000	元/亩		
		露地种植		20	元/平方米		
	秧苗类	棚内种植		50	元/平方米		
		露地种植		300%	元/亩		
	药材类	露地种植	一年生药材				
			两年以上		6000	元/亩	

表 2 赤峰市青苗补偿标准表

盟市	旗县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赤峰市	克什克 腾旗	粮食作物	玉米		1544	元/亩	青饲料（青贮玉米，牧草） 参照玉米补偿标准执行
			小麦		777	元/亩	莜麦参照小麦补偿标准 执行
			谷子		1439	元/亩	糜子和黍子参照谷子补 偿标准执行
			豆类		588	元/亩	大豆和红小豆等参照豆 类补偿标准执行
			杂粮		588	元/亩	荞麦，高粱参照杂粮补 偿标准执行
			马铃薯		3108	元/亩	
		油料	葵花籽		1218	元/亩	
			糖料	甜菜	1817	元/亩	
				叶菜类	4998	元/亩	叶菜类包含芹菜，油 菜，菠菜
		蔬菜	白菜类	2699	元/亩	白菜类包含大白菜、甘 蓝类、卷心菜等	
			根茎类	3822	元/亩	根茎类包含白萝卜，胡 萝卜等	
			瓜菜类	3476	元/亩	瓜菜类包含黄瓜，南瓜 、角瓜等	
茄果类	3896		元/亩	茄果类包含茄子，辣 椒，西红柿			

表 2 赤峰市青苗补偿标准表

盟市	旗县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赤峰市	克什克 腾旗	瓜类	西瓜		3276	元/亩	指果用瓜	
				苗期	14805	元/亩		
		果树	葡萄	产果期	40000	元/亩		
				苗期	16800	元/亩		
				产果期	5000	元/亩		
	备注：补偿标准为最低标准，具体价格和未涉及的青苗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准。							
	翁牛特 旗	旱地	粮食作物	玉米		48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小麦		32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大豆		26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谷子		24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高粱					28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马铃薯					9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其他					240	元/亩	随作物市场价值及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玉米		5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水浇地						

表 2 赤峰市青苗补偿标准表

盟市	旗县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赤峰市	翁牛特旗	水浇地	粮食作物	小麦	35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大豆	28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谷子	28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高粱	35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马铃薯	12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其他	260	元/亩	随作物市场价值及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白红树	20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蔬菜	黄瓜	20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胡萝卜	26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大白菜	5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萝卜	12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辣椒	35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豆角	20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茄子	23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表 2 赤峰市青苗补偿标准表

盟市	旗县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赤峰市	翁牛特旗	水浇地	经济作物	芹菜	30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韭菜	20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其他	500	元/亩	随作物市场价值及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甜菜	8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向日葵	44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其他	440	元/亩	随作物市场价值及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水稻	81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喀喇沁旗	水浇地	室外种植	桔梗（一年生）	6000	元/亩	具体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
				桔梗（二年生）	9000	元/亩	
				沙参	8500	元/亩	
				玉米	2500	元/亩	
				马铃薯	3500	元/亩	
				白菜	3000	元/亩	
				玉米	2000	元/亩	
赤峰市	喀喇沁旗	旱地	室外种植	玉米	2000	元/亩	

表 2 赤峰市青苗补偿标准表

盟市	旗县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赤峰市	喀喇沁旗	旱地	室外种植	谷子	1500	元/亩	青苗补偿不包含土地租金，本表中未列出的种类，按照当时实际市场行情确定。	
			玉米	.....	1100	元/亩		
	粮食作物	高粱	.....	1000	元/亩			
		谷子	.....	1200	元/亩			
		马铃薯	.....	2300	元/亩			
	宁城县	大豆	大豆	.....	800	元/亩		
			番茄	.....	26000	元/亩		
			黄瓜	.....	22000	元/亩		
			茄子	.....	22000	元/亩		
			辣椒	.....	18000	元/亩		
	敖汉旗	粮食作物	玉米	.....	49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小麦	.....	23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大豆	.....	27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谷子	.....	25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表 2 赤峰市青苗补偿标准表

盟市	旗县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赤峰市		粮食作物	水稻		8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高粱		27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马铃薯		9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其他		240	元/亩	随作物市场价格及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敖汉旗		蔬菜	西红柿		20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黄瓜		20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胡萝卜		25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大白菜		6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萝卜		12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辣椒		36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豆角		21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茄子		24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芹菜		30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韭菜		21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表 2 赤峰市青苗补偿标准表

盟市	旗县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赤峰市	敖汉旗	蔬菜	其他		500	元/亩	随作物市场价格及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蔬菜		80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经济作物	向日葵		450	元/亩	随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其他		450	元/亩	随作物市场价格及生长周期进行调整
备注：补偿标准为最低标准，具体价格和未涉及的青苗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准。							

附件 3 ( 下载地址: <http://www.chifeng.gov.cn/zfgb/cfs/2024/202405/202406/W020240603596965019106.pdf> )

附件 4

表 4 赤峰市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比例表

盟市	旗县	比例
赤峰市	红山区	4:6
	元宝山区	4:6
	松山区	4:6
	阿鲁科尔沁旗	4:6
	巴林左旗	4:6
	巴林右旗	4:6
	林西县	4:6
	克什克腾旗	4:6
	翁牛特旗	4:6
	喀喇沁旗	4:6
	宁城县	4:6
	敖汉旗	4:6

附件 5

表 5 赤峰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修正系数细化表

盟市	旗县	区片级别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修正系数												备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 用地	
				旱地	水浇地	其他 园地	果园	其他 园地	乔木 林地	灌木 林地	其他 林地	人工 牧草地	天然牧 草地	其他 草地				
赤峰市	红山区	I	115000	1	1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II	90000	1	1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III	74000	1	1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IV	66000	1	1	0.8	0.8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V	58000	1	1	0.8	0.8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VI	50000	1	1	0.8	0.8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赤峰市	元宝山	I	62060	1	1	0.9	0.9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II	53050	1	1	0.9	0.9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III	46775	1	1	0.9	0.9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表 5 赤峰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修正系数细化表

盟市	旗县	区片级别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修正系数										备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 用地	
				水浇地	旱地	果园	其他 园地	...	乔木 林地	灌木 林地	其他 林地	人工 牧草地	天然牧 草地	其他 草地	.....		
赤峰市	元宝山	IV	40235	1	1		0.9		0.71			0.25			0.25		
		V	38260	1			0.9		0.71			0.25			0.25		
		I	109333	1				1		0.75			0.18			0.18	
		II	87333	1				1		0.75			0.17			0.17	
		III	76667	1				1		0.75			0.18			0.18	
		IV	66000	1				1		0.75			0.16			0.16	
	松山区	V	58030	1				1		0.75			0.17			0.17	
		VI	50020	1				1		0.75			0.19			0.19	
		VII	43350	1				1		0.75			0.21			0.21	

表 5 赤峰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修正系数细化表

盟市	旗县	区片级别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修正系数												备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水浇地	旱地	其他	果园	其他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人工牧草地	天然牧草地	其他草地			
赤峰市	松山区	VIII	37680	1	1	1	1	0.75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设施农用地采用建设前原地类系数		
		I	30875	1	1	1	1	0.71	0.18	0.18	0.18	0.18	0.18				
		II	26013	1	1	1	1	0.71	0.22	0.22	0.22	0.22	0.22				
		III	23183	1	1	1	1	0.73	0.24	0.24	0.24	0.24	0.24				
		IV	17351	1	1	1	1	0.75	0.34	0.34	0.34	0.34	0.34				
		V	13161	1	1	1	1	0.92	0.54	0.54	0.54	0.54	0.54				
		I	31765	1	0.56	0.56	0.56	0.45	0.3	0.3	0.3	0.3	0.3	设施农用地(温室大棚)修正系数为1			
		II	26275	1	0.56	0.56	0.56	0.45	0.3	0.3	0.3	0.3	0.3				
		III	23150	1	0.56	0.56	0.56	0.45	0.3	0.3	0.3	0.3	0.3				
		阿鲁科尔沁旗	I	30875	1	1	1	1	0.71	0.18	0.18	0.18	0.18	0.18			
			II	26013	1	1	1	1	0.71	0.22	0.22	0.22	0.22	0.22			
			III	23183	1	1	1	1	0.73	0.24	0.24	0.24	0.24	0.24			
		巴林左旗	I	31765	1	0.56	0.56	0.56	0.45	0.3	0.3	0.3	0.3	0.3	设施农用地(温室大棚)修正系数为1		
II	26275		1	0.56	0.56	0.56	0.45	0.3	0.3	0.3	0.3	0.3					
III	23150		1	0.56	0.56	0.56	0.45	0.3	0.3	0.3	0.3	0.3					

表 5 赤峰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修正系数细化表

盟市	旗县	区片级别	区片综合地价 (元 / 亩)	修正系数										备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 用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其他园 地	乔木 林地	灌木 林地	其他 林地	人工 牧草地	天然牧 草地	其他 草地		
赤峰市	巴林 左旗	IV	20450	1	1	0.56	0.45	0.3	0.3	0.3	0.3	0.3	设施农用地 (温室 大棚) 修正 系数为 1		
		V	19165	1	1	0.56	0.45	0.3	0.3	0.3	0.3	0.3			
		I	37597	1	1	1	0.35	0.28	1	1	1	1			
		II	31772	1	1	1	0.45	0.32	1	1	1	1			
		III	28987	1	1	1	0.56	0.32	1	1	1	1			
	巴林 右旗	IV	23803	1	1	1	0.77	0.35	1	1	1	1			
		V	18375	1	1	1	1.17	0.31	1	1	1	1			
		I	45836	1.1	1	0.4	0.3	0.15	0.15	0.15	0.15	0.15			
		II	34532	1.1	1	0.4	0.3	0.15	0.15	0.15	0.15	0.15			

表 5 赤峰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修正系数细化表

盟市	旗县	区片级别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修正系数												备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水浇地	旱地	果园	其他园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人工牧草地	天然牧草地	其他草地	.....			
赤峰市	林西县	III	30134	1.1	1	0.4		0.3				0.15		0.15			
		IV	27236	1.1	1	0.4		0.3				0.15		0.15			
	克什克 腾旗	I	42653	1.27	1	1		0.28					0.23		0.23		
		II	40728	1.32	1	1		0.29					0.24		0.24		
	翁牛 特旗	III	37917	1.43	1	1		0.21					0.26		0.26		
		IV	36594	1.46	1	1		0.32					0.27		0.27		
	设施农 用地采 用建 设前原 地类系 数		I	55974	1	1	1		0.57				0.1		0.1		
			II	46999	1	1	1		0.55				0.11		0.11		
			III	39864	1	1	1		0.51				0.11		0.11		

表 5 赤峰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修正系数细化表

盟市	旗县	区片级别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修正系数										备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 用地		
				水浇地	旱地	果园	其他 园地	...	乔木 林地	灌木 林地	其他 林地	人工 牧草地	天然牧 草地	其他 草地	.....		
赤峰市	翁牛 特旗	IV	34460	1	1	1	1	0.47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设施农 用地采 用建 设前原 地类系 数	
		V	31193	1	1	1	1	0.43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VI	24562	1	1	1	1	0.39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VII	20089	1	1	1	1	0.3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I	59673	1	0.55	0.55	0.55	0.55	0.2	0.2	0.2	0.2	0.2	0.2	0.2		
		II	54959	1	0.55	0.55	0.55	0.55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III	48590	1	0.55	0.55	0.55	0.55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喀喇 沁旗	IV	43914	1	0.55	0.55	0.55	0.55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V	39689	1	0.55	0.55	0.55	0.55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表 5 赤峰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修正系数细化表

盟市	旗县	区片级别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修正系数												备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 用地	
				水浇地	旱地	果园	其他 园地	乔木 林地	灌木 林地	其他 林地	人工 牧草地	天然牧 草地	其他 草地	.....		
赤峰市	宁城县	I	39575	1	0.6	0.6	0.6	0.6	0.6	0.6	0.25	0.25	0.25	0.25		
		II	33240	1	0.6	0.6	0.6	0.6	0.6	0.6	0.25	0.25	0.25	0.25		
		III	31020	1	0.6	0.6	0.6	0.6	0.6	0.6	0.25	0.25	0.25	0.25		
		IV	28400	1	0.65	0.65	0.65	0.65	0.65	0.65	0.25	0.25	0.25	0.25		
		V	25635	1	0.7	0.7	0.7	0.7	0.7	0.7	0.25	0.25	0.25	0.25		
		VI	23945	1	0.9	0.9	0.9	0.9	0.9	0.9	0.25	0.25	0.25	0.25		
赤峰市	敖汉旗	I	48390	1	1	1	1	1	1	1	1	1	1	1		
		II	31961	1	1	1	1	1	1	1	1	1	1	1		
		III	291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表 5 赤峰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修正系数细化表

盟市	旗县	区片级别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修正系数										备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 用地	
				水浇地	旱地	果园	其他 园地	...	乔木 林地	灌木 林地	其他 林地	人工 牧草地	天然牧 草地			其他 草地
赤峰市	敖汉旗	IV	2623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V	1840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市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23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赤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动市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现将《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相关承办单位要按照决策时间安排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确保按时完成。

二、各承办单位要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材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及时完成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录入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动态调整，确需新增或调整的，由相关承办单位按照《赤峰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附件：2024 年度赤峰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4 年度赤峰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赤峰市国资国企“1173”突围行动计划	赤峰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2	赤峰市水网建设规划	赤峰市水利局
3	赤峰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	赤峰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赤峰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2022—2035）	赤峰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政策解读

现将《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解读如下：

### 一、关于立法工作计划编制情况

为切实做好我市立法工作，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市司法局于 2023 年下半年向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社会公众征集 2024 年市政府立法建议，经组织立法专家论证，结合 2023 年立法计划执行情况及《赤峰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列出我市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 2024 年第 3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二、立法计划确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征集到的立法建议，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有：（一）地方性法规项目。拟完成：赤峰市长城保护条例（草案）。拟调研：赤峰市农作物种子生产管理规定、赤峰市防沙治沙成果保护条例、赤峰市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赤峰市城市文明养犬规定。（二）政府规章项目。拟完成：赤峰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2024 修正）、赤峰市城镇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 年项目）。

2024-05-06

## 关于《赤峰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信息共享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 一、文件出台的必要性

一是各部门气象监测设施需统一规划和管理。我市除气象部门以外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行业部门都开展了气象监测活动，但尚未做到统筹规划，存在重复建设情况。二是气象设施监测主体的数据安全需加以规范。三是自治区要求出台气象监测设施行业管理的文件。2024年1月，自治区气象局印发《关于加强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盟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文件。四是《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明确需出台细化文件加以落实。综上，结合我市实际，市气象局牵头起草了《赤峰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信息共享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二、起草过程

2024年2月28日，市气象局就《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书面向市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3月1—15日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15份。市气象局对反馈意见均予以采纳，并请自治区气象局法规处及市司法局立法专家进行审查，对《管理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审议稿。《管理办法》审议稿于2024年4月18日提交2024年市政府党组会第2次会议（扩大）审议并获通过。市气象局根据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赤峰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信息共享管理办法》。

### 三、制定依据

#### （一）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及其他从事气象探测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气象资料共享、共用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他从事气象工作的机构交换有关气象信息资料。

3. 《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

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和重点防御区域，以及旅游景区、生态公益林区等区域，建设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加密布设自动气象探测站和雷电监测站等设施，提高气象灾害监测能力”。

第二十四条规定：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和气象灾害的联合监测，根据防御气象灾害的需要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网络，加强监测、预报、预警的联防联控和信息沟通”。

第二十五条规定：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加气象灾害监测数据的应用，提高数据信息资源的使用效率，可以开展重点行业、地区、单位气象灾害防灾减灾专业指导：

（一）开展农业、林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农业、林业气候资源区划，并为农业园区、设施农业、林业生产加工企业提供温度、湿度等精细化气象监测数据，做好低温、水雹、大风、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指导经营主体和农户做好通风、施肥、用药以及各项防灾减灾措施；

（二）为大型工矿化工、水电、风电企业和重点危化企业提供雷电、大风、冰雹、暴雨（雪）等专项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指导企业做好防雷、防风、防雹、防洪、防涝等措施；

（三）为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型生态恢复项目、采煤影响区综合治理项目、水源地保护项目和工业园区提供专项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等；

（四）根据实际需要，为其他有关主体提供定制化气象信息预报预警服务和防灾减灾工作指导。

## （二）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促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第六条，要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第九条，要在确保气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建设地球系统大数据平台，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健全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相关数据获取、存储、汇交、使用监管制度，研制高质量气象数据集，提高气象数据应用服务能力；第二十九条，统筹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实施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发〔2021〕16号），第19条，加强部门合作，强化气象资料汇交和管理。

##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十一条，主要包括：《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及依据、气象监测设施的定义、

信息共享的具体内容、应纳入统一规划和信息共享的气象监测设施的范围，气象监测设施统一规划和信息共享的部门间协调联络的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及具体职责，气象监测信息公益性共享机制和联络组成员单位业务服务资源共享机制的具体内容，气象监测设施及气象技术专用装备的标准、气象仪器计量检定，加强气象监测信息的行业应用和研究、共同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等内容。

2024-05-06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赤峰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 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 分配比例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比例的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要求，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补偿标准、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并同本轮确定的经审查论证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一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同时报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此次制定的补偿标准和修正系数依据内政办发〔2023〕92号《通知》为基数确定，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各地征地实际，充分酝酿，经过听证后审定。

二、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比例的意义和要求

此次公布实施的补偿标准是实际征地补偿费用的一部分，由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地类修正系数、青苗补偿标准、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及区片综合地价修正系数细化成果组成，是对已公布的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补充和完善。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征地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并不低于此标准，切实保护被征地农牧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相关补偿标准的更新工作,建立补偿标准更新制度,结合地区实际,一般每三年调整或重新公布一次,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三、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比例的依据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方案〉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41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比例的批复》(内政字〔2024〕77号)的工作要求,公布本市补偿标准及分配比例。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30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 关于《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的政策解读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升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结合赤峰市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实际，在征集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决策事项的基础上编制了《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

### 一、编制《目录清单》的背景

重大行政决策关系政府治理全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和具体体现，《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赤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落实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保证决策效率，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编制了《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 二、《目录清单》基本情况

2024 年初，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通知，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结合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对照重大行政决策范围，认真梳理和评估 2024 年度需要提交市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事项。结合市直各部门的报送情况，经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认真梳理、逐项研究分析，最终确定赤峰市国资国企“1173”突围行动计划、赤峰市水网建设规划等 4 个事项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三、落实《目录清单》的要求

为了切实加强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的管控工作，要求市直各部门对于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等决策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要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档案管理及平台录入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该《目录清单》实行动态化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动态调整。确需新增或调整的，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赤峰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2024-05-14

## 《赤峰市振兴绒毛产业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振兴羊绒产业的意见》（内政发〔2013〕74号）、《赤峰市绒毛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赤政办发〔2023〕11号）精神，促进绒毛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委和市政府安排，市农牧局牵头起草了《赤峰市振兴绒毛产业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编制背景

针对我市绒山羊保种困难，设施化水平低，优质优价机制尚未建立，品牌不强等现状，聚焦推动优质绒山羊增产扩群提质，建设优质绒山羊种源基地和养殖基地，打造蒙东羊绒产业集聚区，促进绒毛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市农牧局结合我市实际，牵头起草了该《措施》。

### 二、编制过程

起草过程中，市农牧局认真研究了中央、自治区和我市相关文件，并先后深入羊绒加工企业、种羊场和养殖场户走访调研，并于2023年8月4日召开全市绒毛产业工作座谈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振兴羊绒产业的意见》（内政发〔2013〕7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种业振兴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68号）等文件，形成《措施（初稿）》后，2024年3月1日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修改后形成《措施（征求意见稿）》，向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7个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3条，全部予以采纳，并经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根据修改意见完善后，形成《措施（审议稿）》，提交市政府2024年第二次党组会审议通过。

### 三、主要内容

共5个部分17条具体措施。

第一部分，加快推进绒山羊良种提升工程。共包括4条具体措施。一是加强良种选育。对国家级保护区、保种场、核心育种场和自治区级核心育种场每个支持40万元。对绒山羊育种实施主体培育并通过国家配套系认定的，按每个新品系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使用胚胎进行移植繁育成功的羔羊，每只奖励2000元。二是提升良种供给能力。对每年新培育50只以上优质种公羊的种羊场每个补贴50万元。三是加强良种推广。对存栏能繁母羊30只以上的养殖场（户），购买优良罕山白绒山羊种公羊每只补贴不超过3000元。四是强化动物防疫监管。对“国家级羊布鲁氏菌病净化场”一次性支持200万元，用于动物疫病防控等设施建设。

第二部分，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标准化生产。共包括 3 条具体措施。一是加强绒山羊提质增效技术研究。二是鼓励技术改造和创新。对新建和升级改造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贷款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羊绒企业、“专精特新”中小羊绒企业和“小巨人”羊绒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三是加快标准化养殖场建设。统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对达到标准的规模养殖场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畜牧业项目贷款实施贴息支持。购置畜牧养殖相关机械，在中央财政定额补贴基础上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累加补贴。

2024-05-14

---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ifeng.gov.cn](http://WWW.chifeng.gov.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

